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「人文學報」徵稿、收件、審稿、編輯作業程序

110年11月24日 110上第4次系務會議討論
113年9月4日 第32期第4次編輯委員會討論
113年12月23日第33期第3次學報編輯委員會通過
115年3月18日第34期第3次學報編輯委員會通過

一、收件時間：自公告日起，至該期發行年的**九月**。

二、審稿：

(一)隨到隨審。

(二)稿件經初步檢核是否符合徵稿規範與基本格式，若不合規定時，逕行退稿。

(三)經編輯委員同意受理後，提出推薦審查委員名單。

(四)評審程序：

1. 若遇具爭議之稿件交由編委會討論是否受理。
2. 評審程序：

(1)來稿之評審由編輯委員及相關研究領域之校外學者擔任。

(2)評審委員之遴聘由各領域之編輯委員決定之。

(3)每篇文稿至少由兩位專家學者評審，除了陳述審查意見之外，並於下述四項審查建議勾選其中一項。

A.接受。

B.修正後接受。

C.修正後再審。

D.不宜刊登。

(4)針對審查意見之處理方式：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意見			
		接　受	修正後接受	修正後再審	不宜刊登
第一位評審意見	接　受	刊　登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第三位評審 *
	修正後接受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第三位評審 *
	修正後再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第三位評審**	退　稿
	不宜刊登	第三位評審 *	第三位評審 *	退　稿	退　稿

三、編輯與出版

所有稿件完成審查後，經編輯委員會確認刊登者，可提供審查通過者「刊登證明」。